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2 - 17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25855_B01号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国科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国科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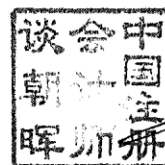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国科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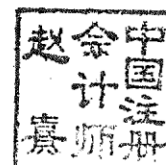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于2016年12月31日国科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谈朝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熹

中国 北京

2017年3月6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附表——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前身系湖南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由长沙赛拓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虞仁荣共同出资,于2008年9月24日在中国注册成立,并经湖南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000000045108。2010年9月15日,湖南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国泰微电子有限公司。2011年9月23日,湖南国泰微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

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2015年9月29日,湖南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人民币7,5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于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取得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9143010068031562X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法定代表人为向平,营业期限50年。

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882.35万股股票,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万增加至人民币8,382.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2.35万元。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事项。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上述增资款项人民币20,000万元。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信息汇总如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湘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92,300.00	29.2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17,647,026.00	21.05%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66,025.00	16.06%
新疆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534,500.00	12.57%
向平	5,074,200.00	6.05%
傅军	3,631,275.00	4.33%
刘红旺	3,304,275.00	3.94%
陈志贤	2,034,075.00	2.43%
湖南芙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有限公司	1,153,725.00	1.38%
任华明	945,675.00	1.13%
余疆	783,900.00	0.94%
徐建廷	756,525.00	0.90%
	<u>83,823,501.00</u>	<u>100.00%</u>

根据本公司及其投资方股权结构，向平直接持有本公司6.05%的股权，并通过其持有的湘嘉投资100%股权、长沙芯途33.27%的股权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34.56%权益；此外，向平与长沙芯途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向平、湘嘉投资、长沙芯途合计控制本公司51.34%的表决权，向平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集成电路的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及以上商品进出口贸易。

二、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8年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对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一） 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支配着企业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影响着全体员工实施控制活动和履行控制责任的态度、认识和行为，主要包括组织架构等。

1、 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形成了包括营运、采购、销售和财务管理等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体制，主要制度有：《公司章程》、《内审管理制度》、《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产品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一) 内部控制环境(续)

1、 组织架构(续)

(1) 治理结构(续)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公司设3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至少有一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公司设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的职权主要有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

本公司组织结构图见附表——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2) 内部职能机构

- I. 产品线：承接公司在某领域的经营目标，落实其产品与解决方案规划、业务目标和策略，对本领域的经营指标和市场成功负责；建设支撑该产品线持续商业成功的高绩效队伍；
- II. 审计部：构建公司健全审计监督体系，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风险管控、外部审计对接工作等。为公司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监督与风险规避；
- III. 研发中心：负责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平台/业务竞争力，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包括 IP、后端、模拟设计、Layout、共用技术、数据中心、IT 等）；建设支撑公司经营目标持续商业成功的高绩效队伍；
- IV. 营销中心：负责公司战略机会点管理，通过战略地图和沙盘的应用、推动战略机会点达成；对产品解决方案的市场目标、订货目标、赢利目标负责；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一) 内部控制环境(续)

1、 组织架构(续)

(2) 内部职能机构(续)

- V. 财务中心：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通过预核算、资金调配、税务筹划、改制等核心工作的有效开展，确保资金有效配置、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和资金安全。为公司提供企业经营与发展的数据分析与预测；
- VI. 供应链管理中心：制定采购策略，负责所有物料物品采购，满足公司业务及外部客户生产需要，包括供应商开发、商务谈判、供应商优化等；负责订单管理、库存管理、品质管理等；
- VII. 人力资源部：通过人才选育用留工作，构建以贡献者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保障优秀人才的供给和培育，塑造符合公司文化价值观的队伍和氛围。聚焦公司的目标与挑战，提供专业化、客户化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和服务。发现组织、人才、氛围方面的机会和差距，提供有价值的人力资源分析，与业务战略紧密联接，推动变革；
- VIII. 品牌公关部：制定公司企业品牌策略，全面负责公司品牌形象建设，包括公共关系、新闻媒介、文化宣传等；
- IX. 行政管理部：为公司发展和高效运转提供全面满意的行政服务，建立良好工作平台和关系。负责办公用品、项目管理、公共关系、资质认证、知识产权、会务接待、基建等；
- X. 后勤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后勤物业工作，保障良好安全的工作环境。负责车辆、宿舍、保洁卫生、食堂、保卫、消防安全等；
- XI. 总经办：负责法务、上市等工作；
- XII.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工作。

(3) 会计工作组织管理

- I.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
- II. 公司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管理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由首席运营官组织实施，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对董事会和首席运营官负责；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一) 内部控制环境(续)

1、 组织架构(续)

(3) 会计工作组织管理(续)

III. 公司设立财务中心,负责全面组织、协调、指导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各子公司单独设置财务机构,负责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并向公司财务中心报告工作;

IV. 公司设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岗位,负责和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and 会计核算工作。

(4) 内部审计

本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由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员组成,制定了包括销售程序、总账管理、人力资源、档案及印章管理、固定资产以及行政管理在内的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具体负责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审计部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并接受其领导。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员发表审计意见及审计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同时将审计结论和有关决定通报经理层,以督促经理层改进工作。

2、 人力资源

(1) 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招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制度。

(2) 本公司确定选聘人员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已选聘人员要进行试用和岗前培训,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二) 风险评估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有效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做到风险可控。随着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也会随之改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持续关注风险的变化,并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在改进和完善内部环境控制的同时，还对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管理制度，并实施相应的控制。本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固定资产、研究开发和财务报告等。

1、 采购业务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定，加强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风险管控，对本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公司采购按采购对象分四大类：

- (1)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指企业用于生产商品或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具有实物形态的资产；
- (2) 行政物品：满足公司办公及运营需要的办公用品及劳保用品；
- (3) 研发物品：满足公司研发项目所使用的所有物品。
- (4) 生产物品：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所有物品，主要是原材料晶圆。

每一类采购的审批权限：

- (1) 固定资产采购（电脑、设备、办公家具等）：提报固定资产请购单由各部门自行呈批（分子公司请购由总部行政人员负责呈批），待总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按审核意见由供应链或各部门在指定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 (2) 行政物品：行政物品采购分常规采购、临时采购、小额采购；

常规采购（常规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分子公司每月统计各部门文员提交的需求（总公司三个月统计一次），按常规采购呈批流程审批，待总经理审批后，在京东商城或固定供应商处采购；

临时采购（不常用物品，突发需求）：临时性的需求按当次采购总金额对应相关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后可采购，每月底汇总当月采购情况，原则上，每月临时采购不得超过 5000 元。当月临时购买总金额超过 5000 元时，须提供清单给供应链和财务审核；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

- I. 分子公司采购：各部门提交需求由各地分管领导签字即可由各地行政人员采购；
- II. 总公司采购：各部门提交需求报供应链及财务审核后后方可采购，不需总经理审批。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1、 采购业务(续)

(3) 研发物品:

- I. 研发小件及打板申请: 参照临时采购进行呈批, 只产品线总经理签字确认即可;
- II. 研发中大件设备: 采用固定资产请购单呈批, 走正常的固定资产请购流程。

- (4) 生产物品: 生产管理员根据收到销售订单情况, 制定生产计划, 根据需求并填写采购订单, 并申请加盖公司公章, 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复核批准, 在订单上加盖公章, 并将加盖好公章的订单传真给供应商进行采购。

2、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办法, 加强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管理, 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规范销售行为, 扩大市场份额, 以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 (1) 各产品线助理职责: 全面支持各产品线销售活动有效开展, 各产品及时交付: 对接代理商(处理销售合同、管控代理商、代理商其他需求); 对接终端客户(处理直供销售订单合同、销售返片、研发产品需求、参与售后、终端客户其他需求); 以及建立销售相应台账(国科出货明细、终端客户收货明细、国科销售订单明细、国科客户价格记录汇总、终端客户库存统计、组装客户号汇总、终端客户PO扫描件汇总); 以及其他领导交待事项;
- (2) 财务中心职责: 复核销售合同单价及出货方式; 复核销售数据及发货(除销售外其他性质的出货); 销售货款到账确认; 以及其他与财务相关的事项;
- (3) 总经办职责: 复核销售合同除单价及出货方式外的其他条款; 以及其他与销售活动相关的法务审核;
- (4) 供应链中心职责: 根据营销中心信息安排工厂发货, 并且反馈产品物流和出货清单信息; 及时提供产能和销售相关的采购信息;
- (5) 各产品线研发中心: 复核终端客户研发产品所需型号; 提供售后技术方面支持等。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3、 固定资产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办法，规范了固定资产的申请、采购、使用、报废流程等，明确了各部门责任与分工如下：

- (1) 行政管理部职责：负责本流程的管控、制度的编修、执行及检查；
- (2) 供应链管理中心职责：负责分公司固定资产流程流转；确认分公司的采购是从总部通用供应商或是当地供应商供货；总部通用供应商选择；全公司采购类合同签订、下单、送货及相关环节；
- (3) 技术部门职责：负责固定资产中设备的验收及报废验证；
- (4) 财务中心职责：负责出入库及付款。

4、 研究开发

公司制定了《产品管理制度》、《公司需求变更管理规定》、《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技术IP管理规定》、《模拟/混合信号IP核开发制度》等规定，规范了研究开发流程等，明确各部门责任与分工并达到以下目的：

- (1) 规范产品开发流程，确保产品在成本，质量和时间上达到预期效果，建立项目的立项管理模式，使项目进入受控状态，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司营销需求；
- (2) 产品开发项目组与销售部门负责调查产品市场情况，理解和评估产品功能、投入时间等情况，并完成《产品及解决方案任务书》，提交立项；公司管理层负责评审项目进展情况，分析财务指标、项目风险分析等因素决定是否通过立项评审；
- (3) 对包括芯片产品质量、软硬件质量和客户服务质量全过程进行控制。对此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并就各质量控制具体环节所需执行的程序均进行了有效的控制设计，并切实得以执行。
- (4) 经过适当的批准后，研发部门才能领用所需的研发材料或由采购部门负责产品研发所需物资的采购。公司建立健全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根据研发人员的工作完成程度、贡献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分，并经批准后相应地计算、更新绩效工资。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4、 研究开发(续)

- (5) 公司管理层对于研发成果进行审核, 评估以及结算研发成本, 当该产品完成且达到可以正常销售的状态时, 通过该项目的验收评审;
- (6) 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是否通过立项评审或验收评审, 财务部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发过程中累积的成本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5、 财务报告

(1)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内容及财务报告的种类:

- I. 财务报告, 是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书面文件。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包括月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报告;
- II. 公司向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财务报表附注应按以下顺序披露:

- (a)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b)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 (c) 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 包括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和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等;
- (d) 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包括下一会计期间内很可能导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等;
- (e)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f) 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中列示的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说明, 包括终止经营税后利润的金额及其构成情况等;
- (g) 或有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2) 财务报表的编制要求

财务报表是传递会计信息的主要形式, 为保证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必须做到客观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手续齐备。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三)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续)

5、 财务报告(续)

(3) 合并报表范围

- I.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 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II. 不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 财务报告的报出期限

- I. 月度财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15天内报出, 季度财务报表应于季度终了后30天内报出, 半年度财务报表应于中期终了后60天内报出, 年度财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120天内报出。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的报出期限须遵循披露相关约定;
- II. 控股子公司的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10天内报送母公司, 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30天内报送母公司。

- (5) 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 应当依次编定页码, 加具封面, 装订成册, 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财务报告所属年度、季度、月度和送出日期。

- (6) 公司应委托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并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部门。

(7) 财务分析

- I. 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分析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生产和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构成分析及变化因素、主要财务指标与预算的差异分析等;
- II. 财务分析报告应运用财务分析的技术和方法, 对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重要财务指标的构成和趋势分别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月度、季度财务分析报告应于财务报表报出后15天内提交,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应于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后30天内提交;

财务中心应定期组织召开财务分析会议, 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分析内容, 提出风险预警和需改善状况, 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 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续)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并通过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管理例会，使得各部门、各级人员之间可以及时交流企业经营管理领域中的各类重要信息，并采取有效管理手段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效。同时，公司重视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各种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五) 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审计部实施。

董事会下辖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情况。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设置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审计工作，建立有效的审计工作体系、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要职能部门、直属项目的业绩、效率和效果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及监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和风险管理提出改进和优化建议；改善组织营运，增加公司价值。

四、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 1、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本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 2、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另外，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以保证各部门、各工作岗位均能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做到每项业务活动有真实凭证或记录可查。

四、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续)

- 3、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本公司对包括资金活动、供销、资产管理等在内的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了详实的会计工作组织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并严格规定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引进了财务自动化系统，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综上，本公司认为：本集团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本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本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本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本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本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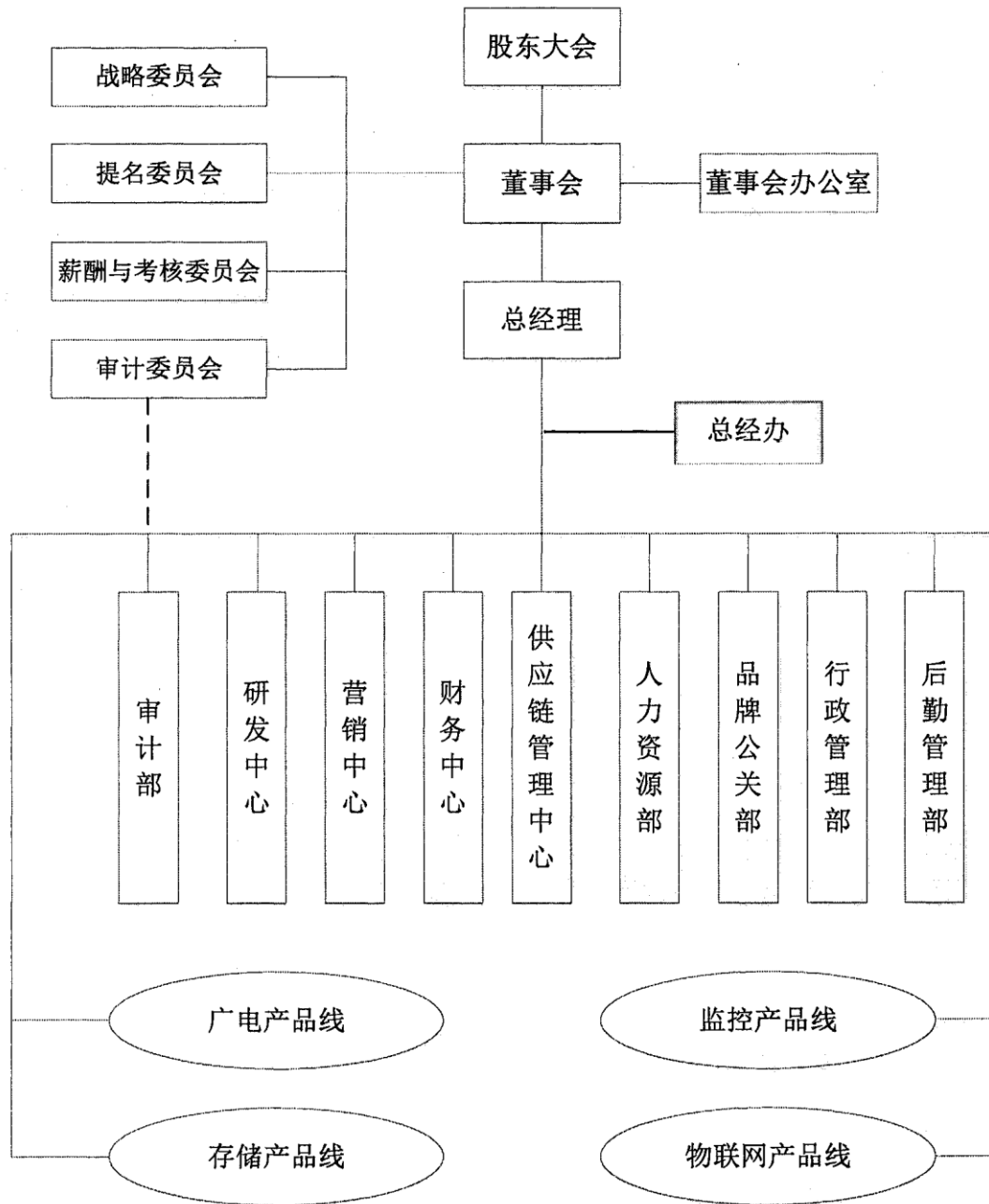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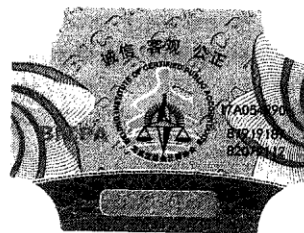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年3月6日

附表——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25855_B01号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国科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国科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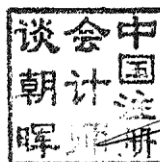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国科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2016年12月31日国科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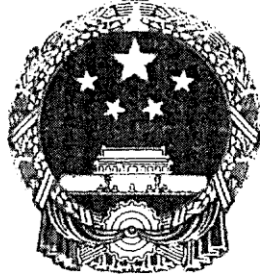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谈朝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 熹

中国 北京

2017年3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 湖南同利达 使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2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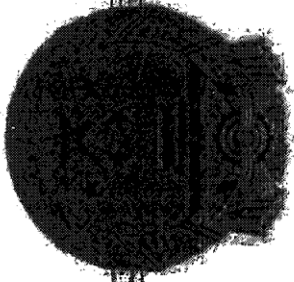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复印件，仅供
会计师事务所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6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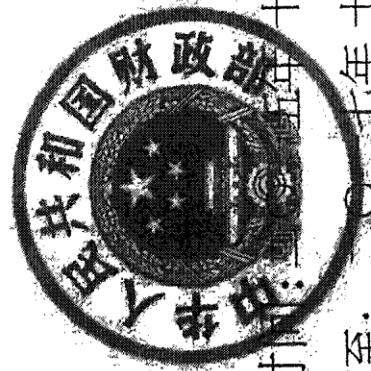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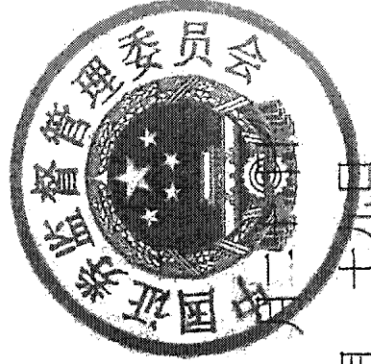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复印件, 仅供

使用

证书号: 1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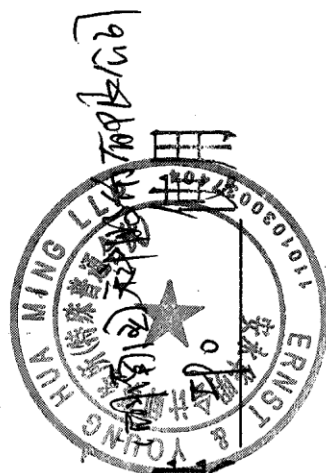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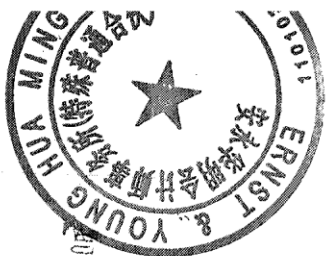


姓名 谈超晖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林晓霞
Working unit 通合楼：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6801140013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 仅供



证书编号: 1101030003226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04 4 3 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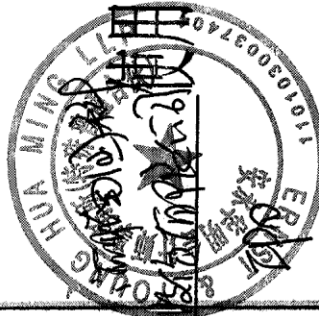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赵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512040032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 仅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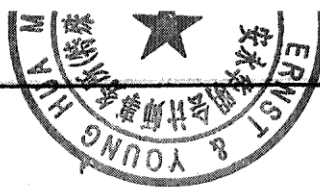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4701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4 5 3 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